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国家体育总局

的控股地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4.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5.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6. 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5元/股。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8. 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本次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履行主体及豁免大股东承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8年6月26日